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服务指南

一、行政执法步骤和顺序

**（一）行政许可**

1.申请与受理。

上党区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区卫体局提出申请。申请书格式文本由区卫体局提供。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许可申请，代理人办理卫生健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提供委托代理证明。实施卫生健康行政许可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不收取任何费用。

区卫体局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区卫体局可以要求继续补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区卫体局受理其计生行政许可申请。

2.审查与决定

区卫体局受理申请后，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区卫体局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单位印章；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区卫体局依法作出准予卫生健康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需要颁发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的卫生行政许可证件。

1. 听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区卫体局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在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前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听证公告应当明确听证事项、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要求及提出申请的时间和方式等。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4.变更与延续。被许可人依法需要延续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卫生健康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区卫体局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5.监督检查。区卫体局对卫生健康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

**（二）行政处罚**

1.发现案源：①上级部门交办；②有关部门移交；③群众举报投诉；④依据职权在日常卫生健康监督中发现。

2.受理、立案。填制规范格式的受理文书和立案文书，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3.调查取证。办案人员调查案件、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收集证据的类型主要有：①书证；②物证；③证人证言；④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⑤当事人陈述；⑥鉴定结论；⑦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4.案件应当在法定期间内调查完毕。

5.案件核审。

6.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办案机构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事项，依法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辨意见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听证。

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制作规范格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单位公章。

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及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案件备案和归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后，该案结案；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区卫体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行政征收**

1.发现案源：①上级部门交办；②有关部门移交；③群众举报投诉；④依据职权在日常卫生健康监督中发现。

2.受理、立案。填制规范格式的受理文书和立案文书，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3.调查取证。办案人员调查案件、收集证据,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收集证据的类型主要有：①书证；②物证；③证人证言；④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⑤当事人陈述；⑥鉴定结论；⑦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4.案件应当在法定期间内调查完毕。

5.案件核审。

6.社会抚养费征收告知。在作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之前,办案机构应当依法制作《社会抚养费征收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征收的事实、理由、依据, 拟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事项，依法告知当事人。

7.作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作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后，制作规范格式的《社会抚养费征收征收决定书》，加盖单位公章。

8.社会抚养费征收征收决定的执行。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及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案件备案和归档。当事人履行行政征收决定后，该案结案；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行政征收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区卫体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执法时限

**（一）行政许可（不包括整改时间专家组评审所需时间）**

1.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2.申办集中式供水卫生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3.申办放射诊疗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1个工作日

4.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1个工作日

5.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6.医师执业注册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7.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审批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8.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9.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10.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1. **行政处罚**

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